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总：本院受理原告方晓丹与被告林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林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方晓丹借款本金1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不超过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325元，由林总负担。本案公告费由林总负担(已由方晓丹代垫、按实际支出情况由林总一并偿还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